

证券代码：603486  
转债代码：113633

证券简称：科沃斯  
转债简称：科沃转债

公告编号：2023-037

##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 4 月 27 日，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通过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秦洁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全体监事均行使了表决权。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监事会保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通过《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也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该预案并同意将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费用。聘期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6、审议通过《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7、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此次实施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8、审议通过《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充分发挥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等目的，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下，同意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31.6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及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理财产品。此额度在授权期限内滚动使用，并授权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此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满足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

予第二个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更好地调动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实现公司发展规划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

范运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和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和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激励对象核查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资产、财务状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